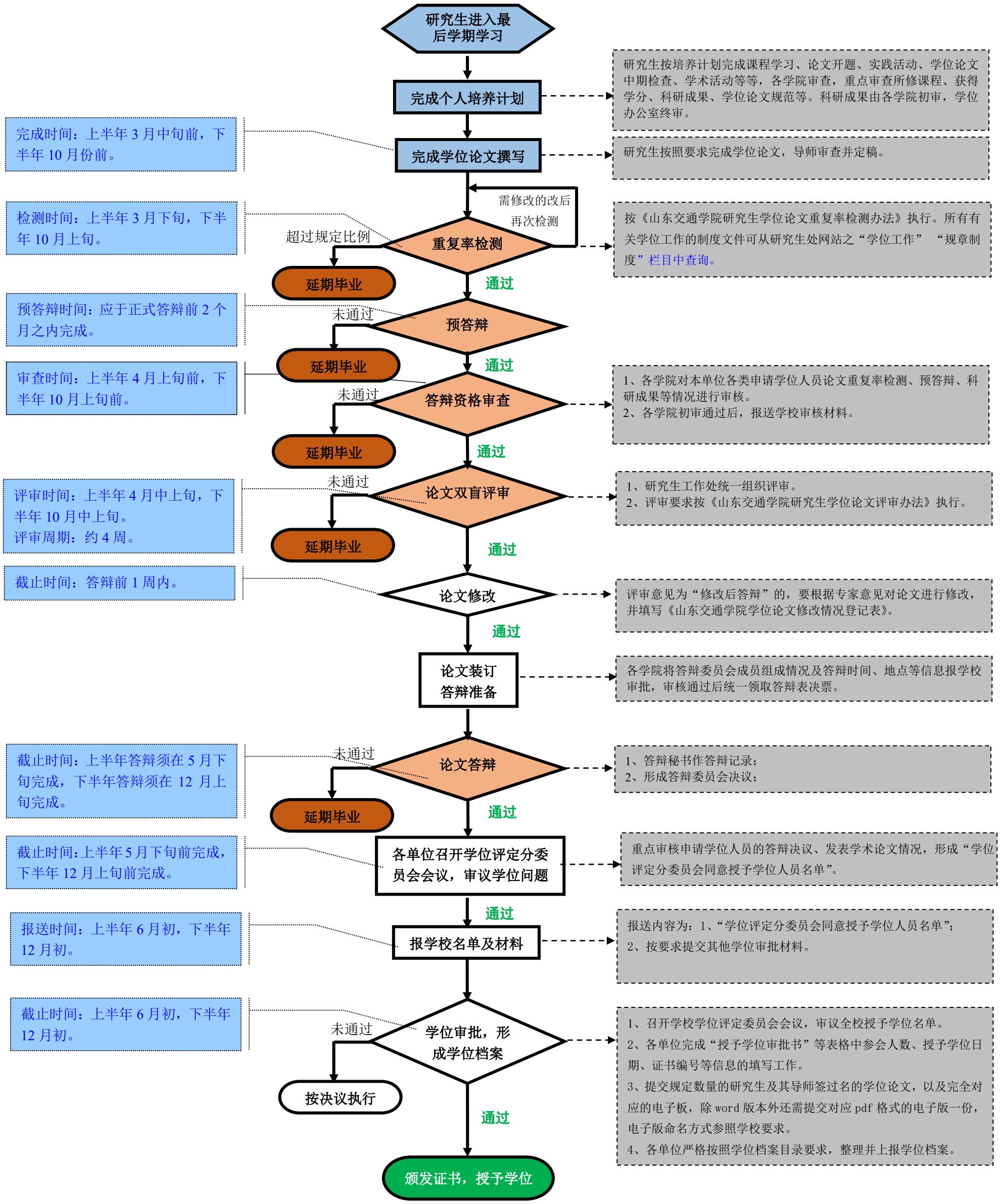
研究生进入最后学期学习
完成个人培养计划
研究生按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、论文开题、实践活动、学位论文中期检查、学术活动等等，各学院审查，重点审查所修课程、获得学分、科研成果、学位论文规范等。科研成果由各学院初审，学位办公室终审。
完成时间：上半年 3 月中旬前，下半年 10 月份前。
完成学位论文撰写
研究生按照要求完成学位论文，导师审查并定稿。
需修改的改后再次检测
检测时间：上半年 3 月下旬，下半年 10 月上旬。
超过规定比例
重复率检测
按《山东交通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办法》执行。所有有关学位工作的制度文件可从研究生处网站之“学位工作”“规章制度”栏目中查询。
延期毕业
通过
预答辩时间：应于正式答辩前 2 个月之内完成。
未通过
预答辩
延期毕业
通过
审查时间：上半年 4 月上旬前，下半年 10 月上旬前。
未通过
答辩资格审查
1、各学院对本单位各类申请学位人员论文重复率检测、预答辩、科研成果等情况进行审核。
2、各学院初审通过后，报送学校审核材料。
延期毕业
通过
评审时间：上半年 4 月中上旬，下半年 10 月中上旬。
评审周期：约 4 周。
未通过
论文双盲评审
1、研究生工作处统一组织评审。
2、评审要求按《山东交通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》执行。
延期毕业
通过
截止时间：答辩前 1 周内。
论文修改
评审意见为“修改后答辩”的，要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，并填写《山东交通学院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》。
通过
论文装订
答辩准备
各学院将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及答辩时间、地点等信息报学校审批，审核通过后统一领取答辩表决票。
截止时间：上半年答辩须在 5 月下旬完成，下半年答辩须在 12 月上旬完成。
未通过
论文答辩
1、答辩秘书作答辩记录；
2、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；
延期毕业
通过
截止时间：上半年 5 月下旬前完成，下半年 12 月上旬前完成。
各单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学位问题
重点审核申请学位人员的答辩决议、发表学术论文情况，形成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授予学位人员名单”。
通过
报送时间：上半年 6 月初，下半年 12 月初。
报学校名单及材料
报送内容为：1、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授予学位人员名单”；
2、按要求提交其他学位审批材料。
截止时间：上半年 6 月初，下半年 12 月初。
未通过
学位审批，形成学位档案
1、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全校授予学位名单。
2、各单位完成“授予学位审批书”等表格中参会人数、授予学位日期、证书编号等信息的填写工作。
3、提交规定数量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签过名的学位论文，以及完全对应的电子板，除 word 版本外还需提交对应 pdf 格式的电子版一份，电子版命名方式参照学校要求。
4、各单位严格按照学位档案目录要求，整理并上报学位档案。
按决议执行
通过
颁发证书，授予学位